

粮安委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16年10月17-21日，意大利罗马

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  
举办各项活动就落实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  
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职责范围

##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粮安委已审议 CFS 2016/43/7 号文件“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举办各项活动就落实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职责范围”，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主席 Robert Sabiiti 先生（乌干达）对该文件做了介绍。

粮安委：

- a) 对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 b) 对文件（CFS 2016/43/7）表示赞赏，它能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就落实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指导意见，为逐步开发出一种创新监测机制做出贡献。该份文件还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提供了一项框架，便于各方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为在粮安委全体会议期间定期举办各种全球专题活动做出贡献，从而让各方及时了解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应用和落实情况，首先从粮安委的主要、战略性且具有催化作用的产品开始。本文件应粮安委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CFS 2015/42 最终报告）编写。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r182

- c) 正如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指出的那样，粮安委鼓励各利益相关方继续按照现有资源状况和 CFS 2016/43/07 号文件推荐的方法，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举办各项活动来自愿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 d) 建议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在 2017 年继续开展工作，在粮安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全球专题活动中吸取到的相关经验基础上，就如何继续定期监测粮安委产品落实情况达成共识。

## I. 背景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鼓励利益相关方就落实粮安委决定和建议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为粮安委监测工作做出贡献，具体包括在粮安委全体会议上和通过举办国家、区域和全球性活动来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要想加强对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认识，就需要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做出努力。

2. 本“职责范围”应粮安委于 2015 年 10 月提出的要求编写（CFS 2015/42 最终报告），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就落实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指导意见。具体而言，它将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利益相关方提供一项框架，方便它们为在粮安委全体会议期间举办各种全球专题活动做出贡献，从而让各方及时了解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应用和落实情况，首先从粮安委的主要、战略性且具有催化作用的产品<sup>1,2</sup>开始（见本文件末示意图）。各方将自愿就粮安委每年为全体会议选定的相关产品提交相关材料。

3. 本“职责范围”还将为粮安委逐步开发用于监测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进展的创新机制做出贡献，而这恰恰是粮安委改革文件（CFS:2009/2 Rev.2）中明确提出的粮安委在各级促进问责和分享良好做法的职能之一。本“职责范围”还将提出可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使用的一种方法，用于监测各项粮食安全和营养具体目标的实现进展，从而进一步加强问责，改善计划交付，最终帮助粮安委履行自身职能。

4. 该方法可帮助各国开展后续行动，并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因为它与《议程》中提出的各项原则十分吻合<sup>3</sup>。

---

<sup>1</sup> 截至 2016 年 3 月，这些产品包括：《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RtF）；《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GSF）；《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VGGT）；《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RAI）；《长期危机中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框架》（FFA）。

<sup>2</sup> 委员会赞同在粮安委监测工作中注重其主要、战略性且具有催化作用的产品建议（CFS 2013/40/8）。

<sup>3</sup> 这些原则包括自愿性和国家主导性、国家所有、包容性、利用现有平台及数据、以实证为依据。

## II. 活动目的

- 促进良好做法的采纳、调整和推广，并吸取有关粮安委产品落实的相关经验；
- 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定性定量）监测粮安委产品的落实进展；
- 吸取教训，以改善粮安委工作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包括为实现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而开展的工作；
- 增强对粮安委及其相关产品的认识和理解。

## III. 活动的主要预期成果

- 发现、分享和记录有关粮安委产品落实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影响成果的各项因素和遇到的局限及挑战；
- 监测粮安委产品的落实进展，发现有助于取得更好成果的方法；
- 由参与活动者总结有助于改善粮安委工作相关性和有效性的教训，包括为实现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而开展的工作，随后与所有粮食安全和营养利益相关方分享。
- 参与者对粮安委及其产品有充分了解。

## IV. 推荐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举办活动时 可采用的方法

5. 推荐方法提倡在监测和问责系统中采用粮安委《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中确立的各项原则。此类系统应：

- 以人权为基础，尤其要关注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 让决策者有可能实现责任担当；
- 采取参与式方法，并包含让包括最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受益人都能参与的评估方法；
- 简便，但全面、准确、及时、易懂，相关指标按性别、年龄、地区等分类，充分反映影响、流程和预期成果；
- 避免与现有系统重叠，利用并加强各国统计和分析能力。

6. 推荐方法还考虑到粮安委用于监测其决定和建议的框架<sup>4</sup>。它认识到，要监测粮安委产品的落实情况，光靠举办各项活动是不够的，按照粮安委 2015 年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这仅仅是一个起点。

<sup>4</sup> 监测机制应以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现有机制为基础。监测机制的关键特征包括：当地所有，以权利为基础，具备包容性，由多利益相关方参与，基于多部门政策框架，确保充足的国家能力和资源，监测中做到定性和定量兼备（CFS 2013/40/8）。

7. 各项活动应由国家所有和国家主导。国家行为方应成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面活动的主要举办方，必要时可应要求由驻罗马各机构或其他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方提供支持。在全球层面举办活动时，应考虑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各国应确立用于监测粮安委产品落实情况的框架（监测什么？如何监测？由谁监测？按何种频率监测？），作为各国用于监测和报告其国内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机制的组成部分。

8. 在考虑可行性和相关性的基础上，举办各项活动时应与国家、区域、全球层面现有的多利益相关方和多部门平台（“与粮安委类似的”平台）、各级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协调机制和举措开展合作，避免创立新结构或与现有机制重叠。

9. 活动应具备包容性，让国家、区域、全球层面所有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的各类利益相关方（由农业部、卫生部、社会保护部等负责粮食安全和营养事务的主管部门所代表的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赠组织、区域和全球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金融机构）以及粮安委产品落实过程中受影响的各类社区都能合理参与。应尊重民间社会组织的自主权和自主能力。

10. 活动应确保各类利益相关方代表能够积极参与，包括在粮安委产品落实过程中受影响的社区代表，以确保倾听所有各方的声音，让他们参与活动的筹备过程。

11. 监测进展时应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入手。监测指标应遵循上文中为监测机制列出的《全球战略框架》中提出的各项原则。监测应侧重于粮安委产品落实方面的成功经验、影响成果的因素以及遇到的局限和挑战。如可行，提供的信息还应包括在粮安委产品落实过程中受到积极影响的人员、家庭和社区数量。

12. 应对活动进行记录：应通过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代表磋商，就活动编写一份报告，并广泛分发，以便记录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影响成果的因素以及遇到的局限和挑战）、粮安委产品落实情况的监测结果以及可用于改善粮安委工作相关性和有效性的相关教训。

#### 发现良好做法

13. 活动过程中发现和分享的良好做法应与粮安委提倡的价值观保持一致，必要时包括：

- 包容性和参与：所有主要相关行为方均参与了与良好做法相关的决策过程，包括那些已经或可能已经受到决策影响的人们；
- 基于实证的分析：根据独立实证，对良好做法在促进粮安委产品目标实现方面的有效性进行了分析；
- 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良好做法有助于实现具体目标，同时不会破坏满足未来需求的能力；

- 性别平等：良好做法有助于在权利和参与方面促进男女平等，解决性别不平等；
- 注重最弱势和边缘化人民和群体：良好做法对最弱势和边缘化人民和群体有利；
- 多部门方法：在粮安委产品的落实过程中与所有主要相关行为方磋商，并让他们参与；
- 生计抵御能力：良好做法有助于加强家庭和社区在面对冲击和危机时的抵御能力，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冲击和危机。

## **V. 粮安委全球专题活动的组织**

14. 为粮安委全体会议期间举办的全球专题活动提交的相关材料将由粮安委秘书处统一汇总到一份文件中，在会议期间提供给各位代表。全球专题活动的具体组织事项将与监测工作开放性工作组共同磋商，并考虑区域代表性。从粮安委全球专题活动中发现的经验教训将提供给粮安委各利益相关方。

通过在国家、区域、全球层面举办活动来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的机制

